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 指派黄贞、宋阳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尚航科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规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尚航科技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尚航科技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 102 号 2 楼 202-206 尚航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兰满桔女士主持。

尚航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761.48 万股，占尚航科技总股本的 62.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尚航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尚航科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95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兰满桔、珠海蓝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61.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尚航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黄贞

经办律师:

宋阳周

2018年5月17日